**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9年度，我局本年支出合计1782.40万元，其中:基本支1041.0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0.43万元,项目支出741.33万元。

(一)基本支出。

主要是指人员经费，共计1020.64万元。统发人员由财政工资统发中心实行统发，有效保证了全局人员的工资发放。

(二)日常公用经费。

共计20.43万元，用于单位的水、电和报刊、办公用品购置日常维(修)护等，保证正常运转。

(三)项目支出

1.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演艺惠民工作经费、农家书屋、五下乡活动，健康湖南等经费130万元，提供市民惠民的免费开放优质服务，打造常宁市文化服务品牌。

2.用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共计30万元，体育场游泳馆维护及设备购置30万元，应市民要求对常宁市体育场游泳馆进行全面维修，提高游泳馆使用率。举行了大型游泳活动比赛效果好，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高，达到了市民健身目的。

3.用于“常宁市2019第二届环城跑”(含全市赛事活动)项目共计96万元，主要宣传全民健身、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在活动当天参赛的有6375人次参加，观赛人员达60000人次，本活动参加报道的媒体、报社、网站等达到18家，微信转发率超高。活动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既加强了全民健身宣传又提升了城市品位。

4.用于“欢乐潇湘、幸福衡阳、魅力常宁”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经费24万元，有力推动了群众文艺的蓬勃发展，展现本土韵味。

5、用于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后续工程资金71.5万元。有力提升了广播电视节目在广大农村的覆盖水平，并以此为基本框架，逐步建立了农村广电公共服务体系。

6.用于广场文化日常维护资金10万元，文体市场行政申批工作经费、文体系统工作会议经费15万元，正版软件维护经费、新闻出版工作经费、广播影视中心工作经费、户户通监管经费10万元,文旅新日常事务8万元。

7.用于新开设体育场地建设与维护30万元，在常宁市泉峰市场炎皇家私城三楼新建一个乒乓球馆，面积800平方米，有12个乒乓球台，可容纳200多人。原羽毛球场馆进行了维修，使常宁人民发扬了体育竞赛精神，交流球技，增进了友谊，收获了健康，推动了乒乓球、羽毛球健身运动在全市的持续发展，推进了全民健身健康的常宁建设。

8.用于老公社放映员困难补助19万元。

9.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170万元。

10.其他用于常宁版画展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开展“湘新两地情，文旅一家亲”2019年“春雨工程”-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走进新疆、“长来常往”长沙-常宁版画展等系列活动97.83万元。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政策，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全市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负贵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二）、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2019年以来，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认真落实国、省、衡阳市上级指示精神，完成了政府性债务资产清查工作、国有资产归集、清理、处置工作，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一是规范账户管理。单位只允许设立一个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所有资金收支必须在一个银行账户中反映。实行银行账户监管和定期报送市财政局审查、监管制度。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各部门安排工作涉及2000元以上支出的，需经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实施。所有票据由经办人、证明人签署意见，送财务室对票据合法性、支出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局长审核。单项支出金额无论大小，均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公务支出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三是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局班子历来高度重视内部财务管理，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经费管理、经费审批、借款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近期我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制度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关干部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同时，在开支控制、办公用品采购、大宗印刷管理、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